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暂定总价为 29279.5953 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630 日历天，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7 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开发区（新城）服务专家”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区域外尤其是华南地区的业务拓展能力，但由于项目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与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目前，该合同已完成签署。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同签订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项目(一期)总承包

合同金额：暂定总价为 29279.5953 万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发包人是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傅晋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城市公用工程、拆迁工程、土方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冷气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拍卖、评估除外）；日用百货、五金建材销售。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1、工程名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2、建设地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内

3、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暂定总价为 29279.5953 万元。

4、工程总承包内容与范围：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主要建筑以及道路广场、电气、给排水、景观绿化、其他室外附属设施建设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

5、总承包计划工期：630 日历天，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7 月 7 日。

6、商定的争议裁决机构名称和地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7、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副本一式拾贰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叁份，

副本份数陆份。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以下简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是中国和马来西亚两国政府合作的首个产业园区，是两国政府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后双方进一步加强战略伙伴关系、深化经贸投资合作、共创中国—东盟合作示范的积极尝试和努力，必将成为中国—东盟合作的新平台、新动力、新亮点。

在前期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农民安置房项目的基础上，通过此次的项目合作，公司将进一步把在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推广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更好地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提供高品质的工程建设服务，为广西及东盟地区提供高品质的工程建设服务，并为政府招商引资提供技术支持。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开发区（新城）服务专家”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区域外尤其是华南地区的业务拓展能力。

本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增强公司 EPC 项目的积累，该项目的确认收入及利润将在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业绩中体现。

公司不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交易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由于项目的开工、施工和竣工受到业主方等实际情况的影响，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